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八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者不同者

律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限○其子孫違犯致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於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

合絕嗣者故殺殺絞若祖父母父母非埋毆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及乞養異姓子孫以下

論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

及乞食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追還歸嫁

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撥付

合得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銀給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其非埋毆妾各減毆婦二等不

歸宗追給嫁粧贈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天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

其有非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

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首重悖逆之誅而因懲不慈

之罪也首節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乃人倫之大變

不分首從皆斬決但傷卽坐不問成傷與

否也毆至死者皆凌遲其為從有服屬不

同者則依各條服制科斷不言故殺以罪

無可加也過失殺者杖流過失傷者杖徒過失殺傷雖非有意然於天倫尊屬而無恭謹之心難同凡論故不准收贖也次節言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非理棍毆致死者坐滿杖非違犯教令而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終與親母有間非理毆殺與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不問毆與故並絞監候以非其所生則恩輕絕人之嗣則非重

也若祖父母父母及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被毆篤疾之人並令歸宗祿子孫之婦則追還原嫁粧奩外仍給養贍銀兩係乞養子孫則給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毆至死者各坐杖徒故殺者各坐杖流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篤疾及至死並故殺者各減毆婦之罪二等末節言子孫及子孫之妻妾毆罵祖父

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因而毆殺之在子孫妻妾先有應死之罪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原無欲殺之心故各勿論

原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妾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原條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家室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畱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并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
 子至篤或堂
 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為
 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原擬今軍人故絕無勾取本宗人補伍之
 例應將此條內應繼軍伍等項字擬刪

原律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首者有服屬不同者自

依各服制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

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

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

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各加一等致令

絕嗣者故殺絞監候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姪繼慈養母

孫之婦此婦字乞 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且 下無論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 婦及乞

養子並歸宗子孫之婦篤疾 者追還歸嫁粧仍

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 者撥付合得

所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至 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

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非理毆 子孫之妾各減毆婦 罪二等不在歸 宗道給

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 祖父母父母因其

有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

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屬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家室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

之婦亦依前議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而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并同凡人論

義絕也 產妻室亦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身親屬有

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身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此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凡父故之後繼母將前母之子任意凌虐毆殺故殺者事發之日地方官務將情由審實不必坐其繼母以收贖之虛罪即將繼母所生偏愛子擬令抵償擬絞監候如私行凌逼致前妻之子情急自盡者將繼母之子杖一

百流二千里若未生有子者勒令歸其母家不得仍受夫家產業所遺財產俱歸死者之兄弟及死者之子均分若死者無兄弟亦無子嗣查明死者應繼之人立嗣承受至繼母之子間擬抵償而前後止生二子各無子嗣一死一抵必至絕其宗祀應照弟毆兄死存留承祀例將繼母所生之子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其死者應承祀一子將所有家產三分之二付令承受繼母之子不得

與爭再繼母與前子不合其族長鄰佑人等當預爲勸解令其相安如遇兇悍不可化解之繼母卽量其財產爲之分晰另居免生事端如繼母圖佔家資不容分居者許族長人等稟官剖斷倘族長人等坐視不問聽其繼母任意凌虐致死前母之子者事發之日并將坐視之族長戶長各杖八十如戶長族長有偏袒不公捏報之處該地方官訊明各杖一百再前母之子亦有倚恃年長挾制後母

圖佔家資或因定有繼母治罪之條故意不孝其繼母者亦令族長人等鳴官按律治罪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伏查明刑所以弼教而人命律嚴下手尊長威逼之條若以所生之子擬抵擬遣則既非下手之人亦無威逼之事立法似未平允且偏愛之子難以懸定益滋出入之弊在當時定例之意蓋因前妻之子易遭繼母凌逼藉治其愛子之罪以禁其凌逼之心欲防禍於未

然使其惕於慈愛也但不善引用恐失定例之意致律義不符而愚民亦難家喻戶曉其酌量分晰另居坐視偏袒分別責懲族長之處亦慮閭閻致增事端已據原任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稽曾筠奏請停止應無庸纂入

續纂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卽照父母毆

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笞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卽照律擬絞監候於秋審時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實冊內請

旨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內欽

奉

諭旨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

臣等謹按上條恩養年久分財產配家室者以卑犯尊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至以尊戕卑仍照乞養子孫科斷毆殺滿徒故殺杖流不能同子孫之毆殺滿杖故殺徒一年蓋異姓不得亂宗義子之忘恩該犯可

同子孫問擬而義父究不得於親父母例視也恩養年久者如此則恩養未久者更當區別矣是以復定有雇工人之例所謂以雇工人論者謂故殺義子律得擬流而此恩養未久之義子則又當依故殺雇工人擬絞與雇工人同罪而不與雇工人同賤也查雇工人犯家長親屬總麻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各以服制遞加而義子則概以凡論可知同雇工論者特

以恩養既不可忘而又未便竟與子孫例
視是以酌量比照而定之非以義子為賤
而同之也然則例內所稱期親是專指尊
長而若言義父之期親子姪孫即當以凡
論矣應請於期親下添出尊長二字庶免
援引歧誤

續纂

一為人後者如於本身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
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姊以下均

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江西按察使亢保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之女致死滅口如姦夫起
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尙有子嗣者仍照謀殺
卑幼為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
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
致令絕嗣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
吏部會議覆准廣東巡撫託恩多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
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
兒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
傷卑幼同

臣等謹按為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有犯已

有專條而出嫁女降服定罪例無明文擬
於此條為人後者下增入及女之出嫁五
字以便引用

修改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
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
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
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合而繼母非理毆
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

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秋審時將情罪可

惡者列入情實冊內請

旨定奪等句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內奏准刪

去應照更正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剉屍示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內

刑部密奏張朝元毆傷伊母張徐氏一案

欽奉

上諭昨刑部奏毆傷親母之張朝元一犯按律問

擬斬決一摺已依議行矣此等蔑倫逆犯行同

梟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正法使悖逆倫

理之人知毆傷伊母即決不待時庶足以昭懲

儆乃刑部定擬摺內稱飭令伊母養傷平復隨

提該犯嚴加審訊等語在刑部之意以為設或

其母因傷身死即當問擬凌遲殊不知斬決凌遲同為一死該部拘泥律文轉合兇逆之徒得稽黜戮而無知者且以為未必即死是不孝犯法者之無所敬畏未始非此等遲回婦寺之仁之見有以釀成也嗣後遇有子毆父母案件毋論傷之輕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剝屍示眾亦與凌遲等耳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着為令欽此欽遵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姦夫仍照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內

河南巡撫何焯題羅山縣民潘九思與王

李氏通姦主使王李氏勒死伊子王益隆

一案將王李氏依平人謀殺加功律擬絞

監候經臣部以母子為天性之親若因子

死之故而令其纓首抵償似於情理未安
奏請將王未氏改發伊犁爲奴欽奉

諭旨允准通行在案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如姦夫起
意本婦爲從而其夫尙有子嗣者仍照謀殺
卑幼爲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
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
致令絕嗣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內河南巡

撫何燭審題潘九思與王李氏通姦主使

王李氏勒死伊子王益隆一案將王李氏

依平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經臣部以

母子爲天性之親若因子死之故而令其

母纓首抵償似於情理未安奏請將王李

氏改發伊犁爲奴欽奉

諭旨允准通行纂輯定例是親母因姦爲從殺子
尙擬入遣此條原例所稱繼母因姦殺死

前妻子女如本婦為從照謀殺卑幼為從律科斷之文應行修改再查繼母因姦起意謀殺前妻之子致令絕嗣者定例應擬絞抵如因姦為從殺死前妻之子致絕夫嗣者亦屬淫兇慘毒自應一例絞抵方為平允若未絕嗣或夫未死應同親母因姦殺子一例發遣伊犁為奴似於準情定罪之義始為允協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

論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已故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擬絞監候若其夫尙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官兵為奴

原例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

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以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卽照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刑部核題四川省孔張氏推跌前妻之子孔文元落河身死一案將孔張氏照繼母毆殺前妻之子其夫現無子嗣律擬絞監候已依議行矣謀殺幼孩之案若在他人卽當立置重辟因有繼母名分是以定擬止絞監候將來辦理秋

審時若將該犯予勾則孔張氏係孔文元繼母乃爲其子抵償於名分究有闕碍然一經免勾數年後仍得照例減等收贖與其夫完聚生子安富家產是使兇悍之婦竟得遂其謀佔之私亦不足示懲儆而全幼穉著交刑部堂官查明凡有此等繼母毆殺前妻幼子者雖經免勾之後仍永遠監禁遇赦不赦聽伊夫另行婚娶所有孔張氏一案卽照此辦理着爲例欽遵在案自應增纂入例以資引用今將修輯例文

大清律例
刑律三十一
乾隆五十三年

父母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知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該犯婦於秋審

朝審案內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減等

大清律例

刑律三十一

三

毆祖父母

毆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 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爲從而其夫已故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擬絞監候若其父尙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

一 凡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爲奴姦夫仍照律分

別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臣部具奏因姦謀死子女滅口之案宜量爲區別以重倫常摺內奏稱乾隆二十六三十七等年定例繼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擬絞監候親母發往伊犁爲奴至五十六年臣部議覆浙江省張雲濠與邱方玉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

母擬斬監候親母嫡母擬絞監候致令絕嗣者俱入秋審情實不致絕嗣者永遠監禁至嘉慶二年臣部辦理四川省秋審冊內廖氏與滕義懷通姦謀死庶長子周應鶴按絞案內將廖氏擬入情實並聲明嗣後無論嫡母親母繼母嗣母不論其夫有無子嗣皆入於秋審情實在案臣部伏思親母於所生之子屬毛離裏與嫡母繼母嗣母之本非已出者其天屬之恩尤爲至

切如有姦謀殺子女滅口者在其母忍心
蔑理死不足惜而其子究屬罔極之恩若
論以實抵不特倫紀攸關即甘子在九泉
恐亦不能瞑目至嫡母繼母嗣母雖不比
親母為身所從出而母子之分則同若因
姦謀死其子致令絕嗣即屬得罪於祖宗
擬抵實屬應得如尙未絕嗣猶有一線可
原若與已絕嗣者一例辦理亦不足以昭
平允應請嗣後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

者擬絞監候不論其夫是否絕嗣入於緩
決永遠監禁嫡母嗣母繼母因姦謀死子
女滅口者嫡母擬絞監候嗣母繼母擬斬
監候若其夫絕嗣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
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原例二條應行修併謹將
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因姦起意將子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

原例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

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該犯婦於秋

朝審案內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定例查繼

母毆故殺前妻之子查明伊子有無違犯伊夫是否絕嗣分別治罪定例已極平允惟查律內嫡母繼母有犯同一罪名若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其罪亦應與繼母同科應於例內增入又繼母毆故殺並無違犯教令之子致夫絕嗣應擬絞候之案臣部歷年秋審擬入情實者俱係故殺而非理毆殺之案事係罕見且例內專言繼母而嫡母有犯未經議及查嫡母名分較繼

母爲重毆殺情節較故殺爲輕自應斟酌差等以示區別請嗣後嫡母繼母毆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親母一等定擬杖徒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永遠監禁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繼母入於情實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庶足以示平允而昭賅備

又嫡母繼母為已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作何治罪例內亦未議及查嫡母繼母為已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子及前妻之子較之毆故殺並無違犯之子者情罪尤重自應不論其夫現在尙有子嗣嫡母繼母俱擬絞監候嫡母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繼母入於情實如蒙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

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至嫡母繼母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俱不准減等

原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
 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畱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
 并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安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臣等謹按此條共三段俱係前明舊例查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已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經分產婚配者同子孫論若

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歲以上不曾分產婚配者以雇工人論
 此專指干犯義父母及義父母之祖父母
 父母並義父母等毆故殺義子而言若於
 父母之期親尊長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
 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與其餘親
 屬有犯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例意
 本屬明晰惟例文第二段祇言義子干犯
 親屬不言親屬毆詈義子殊未賅備俱應

詳晰修改以免歧異又義子之婦一項係
 總承于犯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而言例內載在第三段之首亦屬窒礙應
 將義子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有犯
 為一段義子有故歸宗於義父母及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為一段義子於義父
 母之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其餘親屬有
 犯為一段並將義子之婦一項移入前段
 之末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
 者並以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
 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
 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

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
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
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
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閉遇有違犯仍
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
同凡人論義絕如毀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
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
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子
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
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分義絕

與否並同凡人論

原例

一因姦起意將子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母擬
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
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
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
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
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九月內 臣部議覆

陞任江蘇巡撫章煦題王受昌與陳張氏
 通姦商同謀殺氏子陳阿寶案內聲明例
 稱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姦夫仍分別造
 意加功照律治罪則姦婦自不必論及是
 否起意惟例內載有起意二字誠恐誤會
 議請俟修例時將起意二字刪改爲無論
 是否起意字樣以昭明晰等因題准通行
 在案應於例內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
 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
 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
 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
 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
 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
 罪

續纂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
 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
 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處所先重責四十
 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八月內據陞任江
 西巡撫先福奏張楊氏毆傷伊翁張昆予
 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滅倫該撫於審明

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
 理至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
 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伊
 妻兇惡實有應得之罪亦應引照例案酌擬候
 朕核定今該撫摺內請將該犯枷號一個月滿
 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出自意見並不引載例文
 未免輕縱着刑部詳查律載定擬具奏如例無
 明文並着通查成案比照定擬奏聞請旨欽此
 當經刑部查子媳毆斃翁姑之案犯夫例

無治罪專條檢查嘉慶 年五月內 臣部

審委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

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

旨高奇山一犯雖於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

經毆責但該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何至兇

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

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案僅責四十板尙

不足示懲高奇山着於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

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爲縱妻不孝者戒等

因欽此又八年四月內據原任貴州巡撫福慶

題李周氏咬傷伊姑李熊氏致令忿激自

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囑鄉約等匿報將

李紹燮依故縱罪囚情重全科至律死擬

絞監候一案奉

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

常被觸忤已屬有虧子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

手背忿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

並於鄰人傳明鄉約吳士漢等查知後賄銀纍
纍求爲寢息其雖愛忘讎尤爲罪無可追李紹
燮着卽行處絞等因欽遵各在案張青輝一犯
雖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惟平日不能化導
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
類該犯既未與楊氏正法時先行追責自
應酌加重懲將張青輝枷號兩個月滿日
重責四十板並聲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
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者應照李

紹燮一案定擬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
無別情者卽照高奇山一案治罪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
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
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
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邢傑案

丙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
擬不得濫引此條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奉

上諭晉昌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
邢吳氏咬落唇皮將邢吳氏照律擬斬請旨定
奪一摺此案邢傑蔑倫行姦翁媳之義已絕邢
吳氏係屬婦女猝遭強暴情急咬落伊翁唇皮

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故干犯尊長者迥別邢
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等因欽此當經
臣

部查翁媳名分綦重向來子媳拒姦毆傷
伊翁之案俱仍按律聞擬斬決將情有可
原之處附疏聲請改擬斬候惟是獄情萬
變真偽難知况閨幃曖昧尤易啟狡詐之
端皆不可不防其漸但蔑倫無恥之徒其
平日必有行止不端之事鄰佑親族諒必
周知况圖姦情切其形踪必有可疑家門

以內之人朝夕聚處早應窺破卽當用強
拉姦之時子媳旣已捍拒致傷伊翁豈無
聲息尤難掩人耳目必當核實究明期無
枉縱議請嗣後子媳拒姦毆傷伊翁之案
聲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
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族鄰佑指出
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
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
擬臣部於核覆時恭錄現奉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
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仍照本律
擬罪不准濫邀
寬典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

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四月內據調任山西巡撫成格題徐溝縣民婦李賈氏因與賈汰恆通姦被媳李喬氏窺破張揚姦情起意致死滅口將李喬氏毆格身死將李賈氏比照嫡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例擬絞監候聲明入於秋審辦理一案經臣部查因姦致死伊媳滅口向係比照致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死罪入於秋審緩決永遠監禁隨將李賈氏照例改擬入於緩決永遠

監禁並以各省審辦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有比照嫡母致死子女例擬以絞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有比照繼母致死子女例擬以斬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雖同一緩決永遠監禁而罪名究未畫一議請嗣後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係親姑嫡姑卽照嫡母例擬絞監候係繼姑卽照繼母例擬斬監候俱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因題准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添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三月內臣部具奏請定誤殺並誤傷祖父母父母分別辦理章程一摺內稱查嘉慶十八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原任山西巡撫衡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

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遙擲土坯誤殺其母非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問擬欽此又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內臣部審奏樊魁用刀向伊弟樊沅嚇砍經伊母樊王氏奪刀自行

劃傷一案將樊魁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奉

旨此案樊魁因伊弟樊沅竊取銅壺爭吵經伊母王氏向樊沅訓斥不服該犯聽聞出罵樊沅趕出嚷鬧該犯順用菜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劃傷左肱肘據伊母供稱樊魁平日孝順其傷出自劃該犯並無忤逆情形樊魁著改為斬監候欽此又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

侯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關固當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毆殺者有間朕準情酌理隴阿侯著改為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即照此間擬欽此議請嗣後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阿侯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援引樊魁
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辦

理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

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

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

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

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

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

引此例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四月內臣部核覆陝

西巡撫鄂山奏民婦林謝氏被伊翁林幗

亨強姦不從將其莖物割落因傷身死審
將林謝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林幗亨亂
倫強姦子媳割由情急與無故逞兇干犯
者不同援案聲明奏請

定奪奉

旨林謝氏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欽此又臣等議
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請將子婦拒姦毆
斃伊翁之案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
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奏請改爲

斬候之處酌定例文等因一摺經臣部議
請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
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悍拒確有證
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
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
改爲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
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
斃並非倉猝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

不得濫引此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

毆祖父母父母

原例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內臣部核

覆廣西巡撫周之琦咨隆安縣民婦乃陳

氏用砒拌飯毒鼠致其姑乃潘氏誤食身

死一案內稱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

妻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律均滿流而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定例已改擬絞

決其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家
 長亦均照子孫例一體改擬絞決惟妻過
 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仍止定律滿流例
 內並未一併議及在子孫之婦於夫之祖
 父母父母各分與子孫並重况妻之於夫
 妾與奴婢之於家長均照子孫一律改擬
 則妻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似應即與
 子孫同科咨部核示臣部查子孫之婦於
 夫之祖父母父母各分與子孫並重有犯

應悉照子孫辦理至于孫之婦過失殺夫
 之祖父母父母雖定律罪止擬流例內並
 無絞決明文惟誤殺誤傷祖父母父母並
 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戕生被害以及
 罪犯應死謀故殺人事情敗露暨違犯教
 令致令自盡各條子孫之婦悉與子孫同
 科則過失殺一條亦當畫一辦理等因咨
 覆去後旋據該撫審將乃陳氏比照子孫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例問擬絞決援例夾

簽等因具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臣部正在會核題覆間

續據該撫題報該氏業已在監病故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經臣部改咨完結存案臣等

伏思廣西省既因此等案件例無明文咨

部請示將來恐致疑義自應將子孫之婦

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於例內添纂明

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

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

原律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親兼妾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親

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又各減毆妻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鬪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妾

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於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臣等謹按此言妻妾與夫之親屬相毆之罪也首節定妻妾毆夫尊長之罪妻妾毆

夫之本宗及外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依夫毆律科斷但夫毆妻至絞者妻依名例減一等其毆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各坐斬監候不與夫同立決及凌遲也次節定妻妾毆夫卑幼之罪妻毆傷夫之大功以下卑屬亦與夫毆同罪各照服制減等毆至死者則坐絞監候若毆殺夫兄弟之子則比夫罪加重故至杖流故殺者亦坐絞監候折傷以下與夫毆同以其倫

序之同也至死與故殺則與夫異以其恩義之異也妾不得與妻並有犯毆夫之卑屬及至死者各從凡鬪論三節定尊長毆殺卑幼之婦之罪此尊長兼男婦言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隨傷之輕重減凡毆一等毆卑幼之妾又減一等惟至死者不問妻妾並絞監候不以服制遞減者以其爲異姓之人也四節定弟妹毆兄妻之罪兄之妻弟妹之嫂也而

毆之加毆凡人一等以其亦有尊長之義也五節定兄姊毆弟妻及妻毆夫弟妹并夫弟妻之罪各減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妾及妻毆夫弟之妾各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以其亦有卑幼之誼也六節定毆同輩無服親屬之罪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夫之姊妹夫俱係同輩雖親而無服而有毆之者並以凡論若妾毆夫姊妹之夫及正妻之兄弟則加凡毆一等以其分下

也七節定妾毆夫之子毆父妾之罪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均為夫之子所生之人異故其罪殊科止言毆者不傷亦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之他妾又加妻之子二等共加凡人三等均為父之妾所毆之人異故其罪殊科言毆傷者不傷同凡論也其弟妹毆兄之妻以下但有毆至死者各以凡人鬪殺法無加

大清律例原... 卷三十一 雜正三年... 親屬相毆

等減等之別再父妾有子者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此律毆傷父妾者止加凡人一等科罪

原律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親兼妾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姓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大清律例原... 卷三十一 妻妾與夫

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相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親

以下總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殺亦絞○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如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鬪論若妾

犯者各加妻大毆一等加不至○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近於

母也具加凡人三等加不至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續纂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

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後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內臣部議覆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妻之子毆死庶母既從重擬以斬候則妾之子毆死庶母自不得仍照例以凡人定擬謹酌擬於妻之子下添入及妾之子四字庶為周密

續纂

一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後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內禮部會同臣部議覆江西按察司毆陽永荷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原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
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
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後時酌量情罪
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律載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又比引律
載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姊毆兄姊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蓋父妾生有子女者
 為庶母似應較毆傷未生子女之父妾為
 重今例內僅稱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
 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並未指
 明依何律治罪辦理易滋舛錯且比引律
 內妾子毆傷庶母應較妻之子加二等之
 處未經載及雖兩律參釋自明而引斷究
 不免牽掣應請於例內修改明晰庶無歧
 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妻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者照弟妹毆
 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妾之子毆傷庶母
 者加二等如毆至死者俱擬斬監候其謀故
 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
 定擬

原律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同居今不同居減凡人

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

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

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者至篤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者斬監候○其

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故殺及自來不會同居者下問父毆各以凡

人論

臣等謹按此分別繼父之恩義以定毆罪也繼父之恩義以同居不同居爲輕重首節定繼父毆妻前夫之子之罪二節定前夫之子毆繼父之罪俱分先同居而今不同居及見與同居者科斷唯毆至死者不同見在同居與否在繼父並坐絞監候在前夫之子並坐斬監候末一節則定繼父繼子之故殺者及自來不曾同居而相毆者之罪夫異姓之人而謂之繼父繼子以

其有相依爲生之恩意也若一旦有意故殺則恩意已絕又何繼父繼子之有其自來不曾同居者原無恩意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言矣故犯者各以凡人論

原律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

毆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死者斬○監候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

凡人論

原律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臣等謹按此指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言

也首節前言改嫁妻妾毆故夫祖父母父

母之罪次言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之罪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末節則言奴婢毆舊家長與家長毆舊奴婢之罪蓋奴婢與家長合則有恩散則義絕故轉賣之後而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

原律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同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白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夫父母

原律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少遲卽以鬪毆論

救護而還毆之行兇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

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卽以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該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重子孫復讐之義故原情以

定罪也此律所重在即時一語首節言祖

父母父母被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毆

至折傷以上及至死之罪蓋本欲救護其

親還毆以脫親於厄原非有意毆人故非

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罪三等惟將行

兇之人毆至於死則人命為重故依常律

擬抵末節言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

官擅殺之罪父母之讎不共戴天但不告

官而擅殺杖六十其祖父母父母方被殺

死之際即時殺死行兇人者此出於一時

痛憤激切之情故原罪勿論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現行例

一八兩家互相鬪毆因見父子叔姪兄弟之中
 被毆各行救護以致彼此各傷一人者一命
 已有一抵審明素無讎隙原情均有可矜應
 照共毆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律發
 邊衛充軍如遇熱審減等各照律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父祖被毆律應入條

例內

原律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卽以鬪毆論

救護而還毆之行兇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重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卽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 ○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毆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仇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救父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

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肯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

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臣等謹按救父情切必須父被毆打實係

事在危急難緩須叟者方准援例兩請應

增添明晰以免濫刑之弊再成案救母情

切者亦照此例兩請應增謹將增輯例文

開列於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死者仍照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臣等謹按原例父母被人毆打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聲明兩請乾隆三十

八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父母與人尋衅鬪毆其子踵至從而加功致斃人命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救護豈可不嚴究實情照律論抵欽此所有此條原例應行增修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正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跡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主令伊子將人毆打致死或父母與人尋衅鬪毆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

續纂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先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於遇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
者仍照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
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議駁陝西省趙宗孔毆死趙糝麥
改擬斬候一本此案趙宗孔因伊父趙大典被
趙糝麥扎死擬絞減流釋放回籍觸起前忿將
趙糝麥致死向來子報父讎之案情節不一倘
有兇手漏網冤無可伸者其復讎原屬可原今
趙糝麥前已問擬絞候國法既伸祇因遇赦減
流十年無過釋回原籍並非倖逃法網是撥之
公義已不當再挾私讎若概如趙宗孔之逞私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關限下 案 父祖被毆

圖報則趙糝麥之子又將為父復讎此風一開
 讎非人子皆得挾其私忿藉口報復勢必至讎
 殺相尋伊於何底趙宗孔自應照部駁定擬斬
 候蒞念該犯究因報復父讎起見竟予勾決究
 覺有所不忍若仍得援例減等釋放又恐被讎
 之家往來尋覓逞兇報復轉非辟以止辟之義
 其在未經奉旨以前者仍照舊例辦理外趙宗
 孔著入於緩決永遠牢固監禁嗣後各省遇有
 此等案件俱著照此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遵在案恭繹

諭旨誠以本犯業經擬抵

國法既伸後因遇

赦減等釋回而死者子孫復敢報讎殺害則是挾
 私逞兇為公議所難寬自應仍照謀故本
 律問擬遵

旨入於緩決永遠監錮惟是父母被毆本犯當時
 脫逃未經到官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
 又或兇犯雖經擬抵於減等後輒敢潛逃

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殺死者向無分別定擬明文^臣等伏查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註云少遲卽以擅殺論是卽時殺死及遲擅殺俱以事出當場一時忿激故或僅予薄懲或竟予勿論若兇犯當時脫逃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自與當場擅殺有間而兇犯究係罪應擬抵倖逃法網之人應請將擅殺之子孫照擅殺

應死罪犯律擬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於減等後輒敢潛逃回籍亦與安分守法遇

赦釋回者不同應將擅殺之子孫仍照原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此分別辦理庶情法益昭平允而援引各有明條今擬於例內添纂詳明以便遵守合理陳明

修改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人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
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
候

旨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主合子孫
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
與人尋衅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
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
概擬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惟祖父母父母被毆

危急子孫救護毆死人命者應分別援例
兩情未及夫被毆危急伊妻救護情切作
何定擬之文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內護理
雲南巡撫費淳題李氏救夫戮傷李文有
身死一奏欽奉

諭旨以妻之於夫無異子之於父母律例所載止
有救父母情切聲明請旨減等之條而救夫情
切未經著有成例未免疎漏令臣部分別議減
載入例冊當經欽遵酌擬於原例內增入夫被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刑律 人命 父母祖孫 毆傷 父母祖孫 毆傷 父母祖孫 毆傷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三十一 乾隆六十年 三十一 數

人毆打其妻救護情切語句繕寫例條隨摺進
呈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

父祖被毆

原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先經到官擬抵或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三十一 關毆下 三十一 父祖被毆

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仍照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後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俱係子孫復讎擅殺讎

人分別治罪之例應將後條仍照舊例四字節刪修併為一以省繁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下 三 父祖被毆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續纂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案內聲明減為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入於緩決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祖父母父母被平人毆打事在

危急子孫情切救護毆死平人者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援例兩請若祖父母父母

被本宗期親尊長毆打事在危急子孫情

切救護毆死本宗期功尊長者仍照問擬

斬決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例內各有專條惟祖父母父母被外姻功總
尊長及本宗總麻尊長毆打事在危急子
孫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例內未有
治罪明文向來於此等案件俱援照毆傷
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例減發邊遠充
軍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歷久遵行在案嗣於嘉慶四年 部核覆
河南巡撫倭什布審題郝和尙救母情切
毆傷郝太花身死援例兩請案內欽奉

上諭刑部核擬河南省郝和尙毆傷伊總麻服叔
郝太花身死一案因該犯情切救母並非逞兇
干犯於本內聲明請旨內閣亦即票擬雙簽並
夾片聲敘此案郝和尙因伊母郝徐氏與郝太
花爭詈起釁郝徐氏被郝太花推跌並用木櫪
向毆郝和尙自應上前救護但郝太花所持木
櫪業被郝和尙奪回則郝太花已係徒手並非
事在危急乃郝和尙又用木櫪回毆以致傷重
殞命自應照律定擬又何以救母情切即照

應斬監候秋後處決屆時入於緩決嗣後遇有
 此等案情皆應照例定擬毋庸於本內聲明內
 閣亦毋庸再用夾片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為
 例以便遵行

父祖被毆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
 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
 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
 情節入於緩決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道光三年十一月內據福建巡

撫孫爾准咨莆田縣民黃珠八救母情切
毆傷大功服弟黃家身死將黃珠八照律
擬流聲明可否量予減等聽候部議一案
經臣部以例內救親情切致死人命不特
平人得予減等兩請卽卑幼毆死本宗總
麻尊長亦尙可量請未減至毆殺大功堂
弟律應擬流之犯罪名生死雖殊而救親
情切則一在死罪人犯旣得原其救護之
情量予減等而毆殺大功弟罪止擬流轉

不得因救親情切原情酌減致與尋常毆
殺大功弟者漫無區別不足以昭平允將
黃珠八於毆殺大功弟杖流律上減量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等因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在案例無明
文應請增入例冊以資引用謹將添纂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

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其情節入於緩決至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旨定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死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並非

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得濫引此例

父祖被毆

原例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修改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

死罪人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減

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

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至釋回之犯復向死者子孫尋釁爭鬧或用

言語詐有心欺凌確有實據者即屬怙惡不

悛死者子孫忿激難堪因而起意復讎致斃

者仍於謀故殺本律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

流二千里

父祖被毆

續纂

一 救親被毆人命之案除聽從父母主令將人毆死或父母先與人尋釁助勢共毆及里曲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者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等外若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擊父母

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
在危急及有無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
定擬援引孟傳再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受傷之案應
仍分別是否事在危急照例定擬如案係謀
故殺及火器殺人並死係兇犯有服尊長雖
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例聲
請